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446號

原告 劉邦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補正具有特定被告姓名之合法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另原告於起訴狀上僅就被告列載「BUQ-3882」號車主，然本院已調閱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，而該車之車主先後有異動，是本院無法確定原告是要告哪一個車主，是原告亦應補正合法特定被告之起訴狀到院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